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御水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國魂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但本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(七)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、第19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之事項，欠缺記載，即為無效之票據。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，最高法院68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三)決議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8號研究意見可資參照。故業經簽名或蓋章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喪失後，其票載金額及發票日期未經補充記載完成前，為無效票據，即非證券，即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7紙支票，於聲請狀及民國108年2月12日之陳報狀均表示系爭支票均未填載發票日，是系爭支票既因欠缺發票日，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屬無效票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非屬得聲請為公示催告之票據。從而，於系爭空白支票未經補充完成前，即難認與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